

泰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泰安市财政局 文件

泰市监标字〔2023〕71号

关于印发《泰安市标准化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分局）、财政局：

为进一步完善标准化奖励工作机制，现将《泰安市标准化奖励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泰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泰安市财政局

2023年10月30日

泰安市标准化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标准化在加快产业发展、推动自主创新、促进科技进步、规范社会治理中的重要技术支撑作用，鼓励积极开展标准化工作，推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推进标准化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22〕6号）、泰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加快推进标准化创新发展的通知》（泰政发〔2022〕9号）等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根据本办法，对在标准化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符合奖励条件的本市标准化项目承担单位（不包括经费来源为财政全额拨款的单位）进行一次奖励。

第三条 标准化奖励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奖励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绿色门槛制度，有利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提升我市产品国际国内市场竞争力。对新型工业化强市、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等领域标准化项目给予重点支持。

标准化奖励工作实行自愿申报、专家评审、社会公示、科学决策的管理模式，规范、安全、高效使用奖励资金。

第四条 市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每年标准化奖励项目的征集、审核、评审、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评价工作；市财政部门负责

专项资金的预算编制和拨付，组织开展预算管理工作。

第五条 奖励范围：

- （一）主持制定（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 （二）参与制定（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只奖励排序前三名的参与单位）；
- （三）国家级、省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主要承担单位；
- （四）同一项目出现两家或以上申报单位时，只奖励符合条件的排序靠前、贡献突出的一家承担单位。

第六条 奖励认定依据：

（一）制定（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认定依据是国际标准化组织、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或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等批准发布的正式标准文本，统一以标准发布日期为准；

（二）根据标准文本中起草单位名单，主持单位是指排序第一位的单位，其余为参与单位（标准文本中没有列出起草单位的，由标准的发布或归口单位出具相关证明）；

（三）承担国家级、省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的认定依据是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批准发布的确认文件。

第七条 申请标准化奖励项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达到国际或国内同类标准的先进水平，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且有利于促进科技成果转换和产业结构调整优化的；

（二）标准中含有自主知识产权，有利于形成优势产业，提升我市产品在国际国内市场核心竞争力的；

（三）标准化项目的实施能在规范社会治理和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给我市带来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

第八条 申请单位提报材料：

（一）《泰安市标准化奖励申请表》（附件）；

（二）标准制定（修订）项目，须提供标准发布机构批准发布的正式标准文本，如标准中涉及专利的，须提供专利证明；

（三）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须提供项目立项批准发布文件、项目评估验收会议意见或结论、项目通过评估验收的文件等相关材料；

（四）申请单位应认真填写《泰安市标准化奖励申请表》中“项目主要内容介绍”一栏，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项目奖励评审的重要依据；

（五）项目申请单位合法资质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营业执照、单位法人证书等）原件及复印件。

第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受理：

（一）申请单位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

（二）申请项目不属于奖励范围的；

（三）申请单位近两年内因标准或质量、安全、环境保护等问题被执法部门查处或正在接受调查的；

（四）申请单位弄虚作假、列入失信名单、不正常纳税、

不符合财政涉企资金“绿色门槛”制度要求的；

（五）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

第十条 项目申请单位根据市场监管部门的通知要求及时填报申请材料。由申请单位所在地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审核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并查询申报单位信用情况和绿色门槛证明等，将符合条件的《标准化奖励项目汇总表》加盖公章后报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直单位申报材料直接报送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十一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受理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直单位汇总上报的申报材料，编制年度标准化奖励项目评审细则，聘请相关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重点评审项目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初步确定项目名单，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对公示无异议或者经处理后无异议的项目，拟定标准化项目奖励分配意见，报市财政部门审核。

第十二条 市财政局于标准化奖励项目申报的下年度，根据上年度预算安排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奖励分配意见，按照程序拨付资金。

第十三条 标准化奖励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主要用于补贴开展标准化工作的经费投入、标准体系建立、标准研制等方面。

第十四条 获得奖励资金支持的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财务制度规定进行管理和使用，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自觉接受审计、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对弄虚作假、利用不正当手段骗取资金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十五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绩效目标管理，组织对奖励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科学评估申报项目的投入产出效果、带来的经济社会效益等。获得标准化项目奖励的单位应在奖励资金拨付后，于当年度12月31日前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报项目实施效果和资金使用情况的评价报告。市财政局根据管理需要，对业务主管部门和单位的奖励项目绩效评价结果进行抽查或开展再评价，评价结果作为改进管理和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地区标准化奖励办法。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试行期一年。自实施之日起，原《泰安市标准化资助奖励资金管理办法》（泰市监标字〔2021〕55号）即时废止。

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完成的项目按照本办法执行。

附件：《泰安市标准化奖励申请表》

附件：

泰安市标准化奖励申请表

标准化项目名称： _____

申请单位（章）：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手 机： _____ 传真电话： _____

E-mail：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泰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		联系电话	E-mail
财务开户行账号（加盖单位财务章）			
单位注册地		<input type="checkbox"/> 市直 <input type="checkbox"/> 泰山区 <input type="checkbox"/> 岱岳区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新区 <input type="checkbox"/> 泰山景区 <input type="checkbox"/> 旅游开发区 <input type="checkbox"/> 徂汶景区 <input type="checkbox"/> 新泰市 <input type="checkbox"/> 肥城市 <input type="checkbox"/> 宁阳县 <input type="checkbox"/> 东平县	
单位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或参与标准制定（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承担国家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承担省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		
制定(修订)标准项目概况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参与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 <input type="checkbox"/> 参与	
	标准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发布部门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标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标准				
标准化试点 示范项目 概况	项目名称					
	确认部门					
	确认时间					
	确认文件或证书					
项目主要内容介绍	(项目主要特点、创新性和先进性、实施效果评价、带来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分析等)					

<p>申报单位 意见</p>	<p>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县（市、区） 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p>	<p>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盖章） 年 月 日</p>
<p>市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p>	<p>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盖章） 年 月 日</p>
<p>专家组 评审意见</p>	<p>评审意见： 组长签字： 年 月 日</p>

抄送：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泰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0月30日印发
